**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职工健康及其相关权益，进一步促进职业卫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南充市镱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第三条 职业卫生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公司协调、车间管理、班组负责、定期考核”的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的工作方式。

　　第四条 单位职业卫生工作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单位对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主体责任。职业卫生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管理与考核。

　　第五条 职业卫生工作是单位安全、健康、环境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单位必须按本制度的要求做好职业卫生有关工作。

　　第六条 工会组织应依法维护职工享有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组织实施对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民主管理和群众监督。

　　第七条 公司对在职业卫生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个人或单位给予奖励。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公司成立职卫健康委员会下设职卫安全办公室主管职业卫生监督工作，配备职业卫生专业人员。

　　第九条 单位职业健康安办负责指导单位职业卫生工作，单位应有领导分管职业卫生工作，应设有具体负责本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机构，并配备职业卫生专职人员。

　　第十条 单位应建立职业卫生管理网络，负责职业卫生日常管理工作。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分厂、车间应设立职业卫生监督员。

　　第十一条 单位每年要制定职业卫生计划，总结单位上年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及劳动防护检查考核、职业卫生隐患检查及治理等情况，布置下一年度任务。

　　第十二条 单位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包括健康监护费、尘毒监测仪器设备购置费、监测费、职业卫生宣传教育费、培训费、管理费、职业病危害治理费、职业病危害调查费、职防科研费等)应列入年度安全或职业卫生资金计划，专款专用，其经费支出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第十三条 单位工会、人事、劳资、生产、技术和设备等管理部门，在其岗位责任制中应列入相关的职业卫生责任条款，协助职业卫生主管部门做好职业卫生工作。

　　第十四条 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纳入公司综合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模拟演练，同时进行讲评并持续改进。

　　第十五条 单位要积极培育职业卫生科技服务与技术支撑体系，争取地方财政支持，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限制和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和材料。

　　第十六条 建立职业病危害报告制度。发生严重职业病危害情况和急性中毒事故时，应及时报地方主管部门，准确提供有关情况，并配合做好救援救护及调查工作。

　　第十七条 单位应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做好防尘、毒、射线、噪声以及防窒息等危害防护设施的管理、使用、维护和检查，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单位应根据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具体情况，为职工提供有效的个体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第十八条 单位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卫生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卫生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亦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第三章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第十九条 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对于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单位应严格按照 “三同时”的管理要求，建立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审批程序，单位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应参加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审查，并建立相应的“三同时”审批档案。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可研报告应有职业卫生专篇的内容，初步设计中应有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内容。

　　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和审查批复的要求，在设计图纸中落实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质量可靠。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单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并按规定到卫生行政部门办理职业卫生验收手续，对不符合职业卫生标准和职业病防护要求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必须整改直至符合规定，否则不得投入生产。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负责职业卫生的部门应参加对建设项目的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对职业卫生专篇及相关章节的内容进行审查和把关。

　　第二十六条 对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在向集团公司提交建设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竣工验收审查材料时，必须包括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及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复文件。

　　第四章 劳动用工及职业卫生检查管理

　　第二十七条 单位在与员工签定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或工作内容变更时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职业卫生防护条件等内容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

　　第二十八条 单位所有员工都有维护本单位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和个人职业卫生防护用品的责任和义务，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及可疑情况，应及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报告，对违反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害身体健康的行为应提出批评、制止和检举，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单位不得因员工依法行使职业卫生正当权利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单位应在其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和退休时进行职业卫生检查，以及特殊作业体检。单位不得安排未进行职业性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者从事禁忌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单位人事部门应根据新招聘及调换工种人员的职业卫生检查结果，以及职防部门鉴定意见安排其从事相应工作。

　　第三十二条 对职业卫生检查中查出的职业病禁忌症以及疑似职业病者，患者所在单位应根据职防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安排其调离原有害作业岗位，实施治疗、诊断等。

　　第三十三条 单位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应按规定建立健全职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保存期限妥善保存。档案内容应包括员工的职业史、既往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卫生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个人健康资料、相应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

　　第三十四条 对在生产作业过程中遭受或者可能遭受到急性职业病危害的职工应及时组织救治或医学观察，并记入个人健康监护档案。

　　第三十五条 体检中若发现与接触有毒有害因素有关的群体反应时，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对生产作业场所进行职业卫生学调查，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防治措施。

　　第三十六条 所有职业卫生检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均需如实记入职工健康监护档案，并由职业卫生管理部门自体检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反馈给有关单位并通知体检者本人。

　　第三十七条 单位应严格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在充分考虑和照顾女工生理特点的情况下，安排她们的工作。

　　第五章 作业场所管理

　　第三十八条 单位应建立生产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考核制度。定期对生产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与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汇报，并向员工公布。

　　第三十九条 对可能造成职业病或职业中毒的作业场所、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或扩大的职业卫生隐患，应纳入单位安全隐患治理计划，并由各单位职业卫生管理部门督促有关部门整改。

　　第四十条 单位应加强对生产设备和设施的管理，对易产生泄漏的设备、管线、阀门等应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杜绝或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在生产活动中，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和材料。

　　第四十一条 对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作业场所，单位应立即采取防护措施，并提出长效的整改方案，积极进行治理。对严重超标且危害严重又不能及时整改的生产场所，必须停止生产运行，采取补救措施，控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第四十二条 单位要在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阐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及应急救治措施。

　　第四十三条 单位要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作业场所设置警示标识、报警设施、冲消设施、防护急救器具专柜，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同时做好定期检查和记录。

　　第四十四条 生产岗位职工从事有毒有害作业时，必须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不明性能的物料、试剂和仪器设备，严禁用有毒有害溶剂洗手和冲消作业场所。

　　第四十五条 加强对检维修场所的职业卫生管理。对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的生产装置，在制定停车检修方案时，应有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参与，提出对尘、毒、噪声、射线等的防护措施，确定检维修现场的职业健康监护范围和要点。对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的装置检维修现场应严格设置防护标志，应有相关人员做好现场监护工作。

　　第四十六条 要加强检维修作业人员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的配备和现场冲消设施完好情况的检查。

　　第四十七条 对承担检维修工作的特殊工种(放射、电焊、高空作业等)人员，必要时需组织检维修前体检，发现健康状况不适者，应立即停止其从事该项工作，避免职业伤害。

　　第四十八条 要加强检维修现场尘毒检测监控工作。单位应根据检维修现场情况与职防部门联系检测事宜，随时掌握现场尘毒浓度，采取通风、隔离、佩戴防护用品、专人监护等防护措施，杜绝违章作业，杜绝作业人员超时作业。

　　第四十九条 做好检维修后开工前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防护效果鉴定工作，重点对检维修后的放射源防护装置、防尘防毒防噪声卫生设施的整改等情况进行系统检查确认，减少开车运行时的意外职业伤害。

　　第五十条 单位要做好检维修前的职业卫生教育与培训，结合检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和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可能发生的急性中毒事故，重点掌握自我防护要点和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情况下的紧急处理措施。

　　第五十一条 单位应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凡不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者不得上岗作业。

　　第六章 职业病诊断与管理

　　第五十二条 单位和劳动者应当如实为职业病诊断和鉴定提供有关或必要的职业卫生和健康监护等资料。

　　第五十三条 单位应安排职业病患者进行相应的医治和疗养。对在医疗后被确认为不宜继续在原岗位作业或工作的，职业卫生管理部门提出调整岗位意见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安排工作。

　　第五十四条 职业病患者的诊疗、康复和复查等费用以及伤残后有关待遇和社会保障，应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对疑似职业病的职工应及时进行诊断，在其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按职业病待遇办理，在此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七章 职业卫生宣传教育与培训

　　第五十六条 单位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定期研究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工作。各级领导和岗位职工都必须熟悉本岗位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职责，掌握本岗位及管理范围内职业病危害情况、治理情况和预防措施。

　　第五十七条 单位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应对各部门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专业知识与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工作。结合每年开展的“职业病防治宣传周”和“安全生产月”活动，举办专题培训班、学习讲座等多样化的宣传形式，普及职业卫生知识，提高员工的自我健康保护意识。

　　第五十八条 单位要对全体职工进行职业病防治的法规教育和基础知识培训与考核。要组织职工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的职业病防治法规、条例、集团公司以及各专业公司的规章制度，树立法制观念，提高遵纪守法意识。班组每两个月在SHE活动中安排一次职业卫生知识学习活动，并做好记录。

　　第五十九条 生产岗位的管理和作业人员必须掌握并能正确使用、维护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和个体职业卫生防护用品，掌握生产现场所需的自救互救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开展相应的演练活动。

　　第六十条 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职工必须接受上岗前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法规教育、岗位劳动保护知识教育及防护用具使用方法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第六十一条 公司定期邀请卫生、安监、疾控等部门职业卫生专业人员对各单位职业卫生负责人、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职业卫生培训，提高职业卫生管理业务能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单位对外来施工人员和长期雇用的劳务工的职业卫生管理应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